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不存在违法违纪、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基金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具有不同投资定位的三只基金契约型契约形式开放式，适用一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07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生效日	2003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8,440,923.12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精选行业、个股，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同时通过投资获取高股息的流动资金。

投资策略 从公司基本面分析入手挑选具有成长潜力的股票，重点关注于行业景气度较高的行业，同时寻找具有良好的增长潜力的成长类上市公司的股票，重点关注于行业景气度较高的细分行业。展望全年，本基金将以医药、消费、电子、软件、钢铁等行业为投资重点，精选改革政策、转型创新带来的结构性机会，力争继续取得较好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47%×沪深300指数+53%×债券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品种，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基金净资产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5倍保持在0.5至0.8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朔欣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fundchina.com fcb@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1822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jrfund.cn

基金份额具备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9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期实现收益	246,190,230.65	-55,864,744.48	-90,888,929.55
本期利润	561,012,533.85	224,355,923.65	-956,796,605.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194	0.2469	-1.0950
本期平均净值利润率	14.20%	5.36%	-20.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2%	5.55%	-18.72%

3.1.2 年度数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92,422,700.67	3,256,402,445.12	3,101,036,153.33
本期末基金分利	4,3410	3,6018	3,3604
期末基金财产净值	3,450,863,623.79	4,134,960,107.87	4,023,848,670.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241	4.602	4.360
基金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的基本比例并不包括持有人从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所支付的认购费、申购费;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孰低。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过去三年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 嘉实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走势图

(2003年7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 (1)本基金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利金额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备注
2013	0.1000	3,366,758.59	5,556,888.20	8,922,484.79
2012	-	-	-	-
2011	0.1000	4,035,603.93	6,395,042.19	10,430,646.12
合计	0.2000	7,402,362.52	11,951,130.39	19,353,492.19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管理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在华总行总部设在深圳、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资格托管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3年底，基金管理人拥有员工1,000余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占4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占60%以上。

4.1.2 基金经理的简要情况

基金经理胡朔欣，男，1970年出生，硕士，1993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行业分析师及项目经理，2003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4.1.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专项说明

4.1.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4.1.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4.1.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4.1.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的说明

4.1.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情况的说明

4.1.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处理情况的说明

4.1.1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情况的说明

4.1.1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的说明

4.1.1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分类的说明

4.1.1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跟踪的说明

4.1.1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评估的说明

4.1.1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反馈的说明

4.1.1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改进的说明

4.1.1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的说明

4.1.1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评价的说明

4.1.1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调整的说明

4.1.2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限制的说明

4.1.2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公告的说明

4.1.2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解释的说明

4.1.2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反馈的说明

4.1.2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改进的说明

4.1.2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评估的说明

4.1.2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反馈的说明

4.1.2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改进的说明

4.1.2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公告的说明

4.1.2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解释的说明

4.1.3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反馈的说明

4.1.3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改进的说明

4.1.3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公告的说明

4.1.3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解释的说明

4.1.3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反馈的说明

4.1.3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改进的说明

4.1.3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公告的说明

4.1.3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解释的说明

4.1.3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反馈的说明

4.1.3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改进的说明

4.1.4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公告的说明

4.1.4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解释的说明

4.1.4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反馈的说明

4.1.4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改进的说明

4.1.4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公告的说明

4.1.4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解释的说明

4.1.4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反馈的说明

4.1.4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改进的说明

4.1.4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公告的说明

4.1.4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解释的说明

4.1.5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反馈的说明